



高等职业教育建筑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主 编 范家茂 戴胡斌
副主编 李 伟 杨 雪 沈建薇
编 写 (按姓氏笔画)
范家茂 戴胡斌 李 伟
杨 雪 沈建薇 黄健雄 黄小杰

 江苏教育出版社  凤凰职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范家茂,戴胡斌主编.

—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499-5002-7

I. ①建… II. ①范… ②戴… III. ①建筑工程—计量—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建筑造价—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9306 号

高等职业教育建筑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书 名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主 编 范家茂 戴胡斌
责任编辑 汪立亮 张 晨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 品 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网 址 <http://www.ppve.cn>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厂 址 六合区冶山镇牡丹村6号,邮编:211523
电 话 025-57572528 57572508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99千字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99-5002-7
定 价 42.00元
批发电话 025-83658830
盗版举报 025-83658873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高等职业教育建筑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建设委员会名单

主任：徐 彬(云南开放大学)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永军(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汪荣林(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范家茂(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周晓龙(杭州科技职业学院)

姚志刚(安徽城建学院)

曹 明(上海开放大学)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连建(扬州江海职业学院)

王晓玲(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江科文(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李 伟(成都广播电视大学)

李 煜(云南国防职业技术学院)

闫志港(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吴延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陈小茵(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黄星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蔡丽丽(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徐德慧(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唐玉文(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崔 辉(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梅 钰(江苏建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秘书长：谢 波(云南开放大学)

汪立亮(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职教出版中心)

前言



本教材是在多年使用的院本教材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土建类专业的培养方案和相应课程标准,结合示范院校建设课程改革要求、校企合作与工学结合经验进行修订编写本书。

由于工程的计量与计价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当地的具体规范或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和造价文件的编制时间密切相关,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地区性和时间性。为了适应各地区工程计量与计价的需要,本书首次将清单计量和定额计量规则进行对比讲解,适时地补充地区定额规则和说明,结合很多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并安排有十多个实训任务,以便更多地掌握课程内容。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以课程教学改革成果为基础不断优化与提炼

本教材是在重点专业建设的基础上,结合课程教学改革成果进行开发和完善的。本教材依据行业特点和岗位职业资格标准确定学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技能,按照建筑企业施工工作过程和职业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突出了“工作任务导向”的“教、学、做”一体化的课程设计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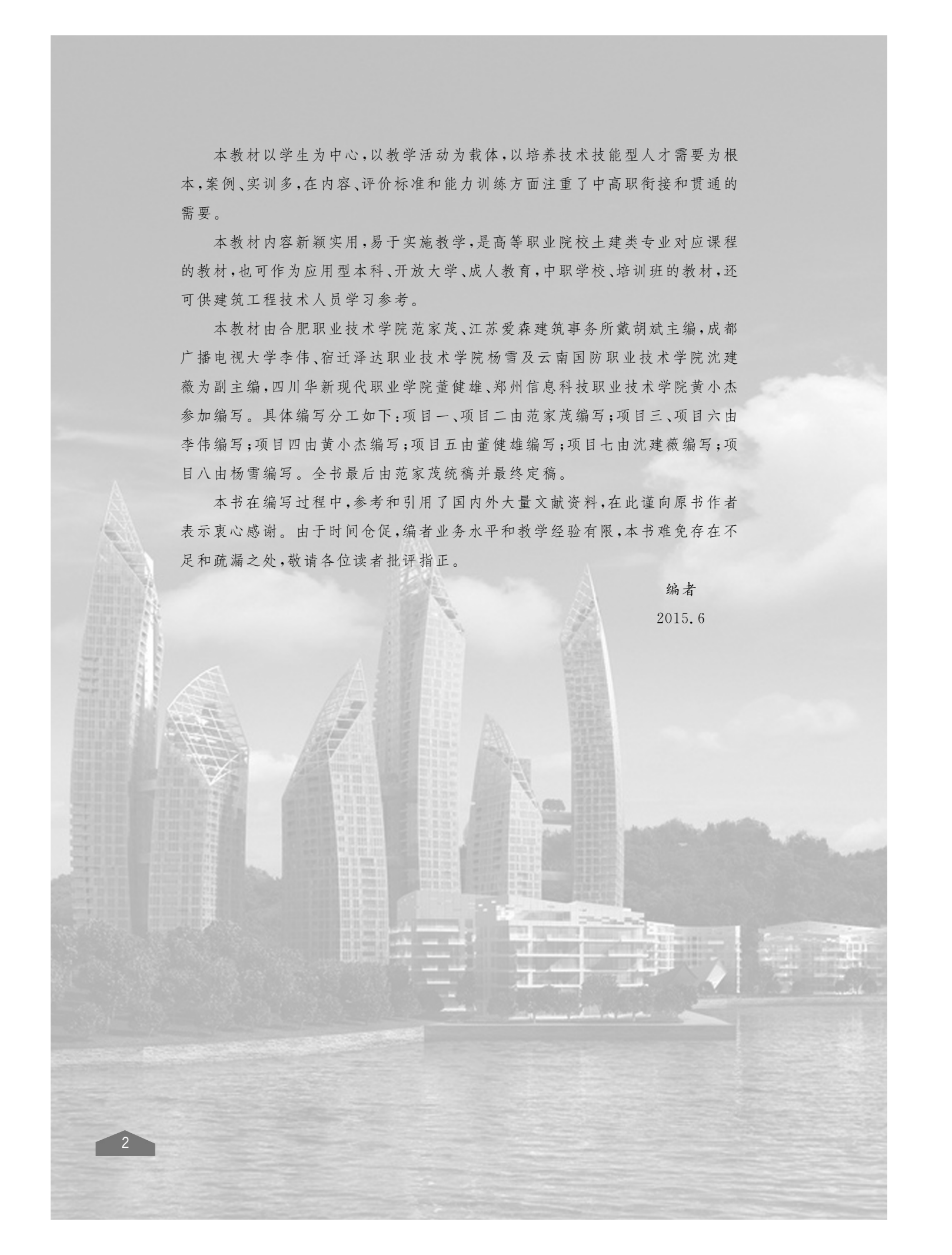
2. 从职业岗位分析入手,完善和重构课程框架

本教材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造价员执业标准》和《预算员职业资格》紧密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职业领域进行工作岗位分析,将典型工作整合成工作任务和知识内容,从而构建课程框架。

3. 体系和内容安排新颖

本教材首次将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分开,以建筑工程计量为核心,并将建设项目进行拆分和组合,提前在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展现,在两种计量规则的对比讲解中,弄清清单项目拆分的真正原因,为清单计价和投标报价埋下伏笔。同时,配套开发了教学资源库、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通用主题素材库,以及名师名课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配套教材。

4. 注重中高职院校的衔接和贯通



本教材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学活动为载体,以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需要为根本,案例、实训多,在内容、评价标准和能力训练方面注重了中高职衔接和贯通的需要。

本教材内容新颖实用,易于实施教学,是高等职业院校土建类专业对应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应用型本科、开放大学、成人教育,中职学校、培训班的教材,还可供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材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范家茂、江苏爱森建筑事务所戴胡斌主编,成都广播电视大学李伟、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杨雪及云南国防职业技术学院沈建薇为副主编,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董健雄、郑州信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黄小杰参加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一、项目二由范家茂编写;项目三、项目六由李伟编写;项目四由黄小杰编写;项目五由董健雄编写;项目七由沈建薇编写;项目八由杨雪编写。全书最后由范家茂统稿并最终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大量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原书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业务水平和教学经验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6

目录



项目一 清单计价规范	(1)
任务一 总则与术语认知.....	(1)
任务二 招标工程量清单认知.....	(2)
任务三 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认知.....	(4)
任务四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 500854—2013)认知.....	(7)
项目二 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	(9)
任务一 建筑面积计算.....	(9)
任务二 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	(19)
任务三 地基处理、边坡支护与桩基工程工程量计算.....	(29)
任务四 砌筑工程工程量计算.....	(42)
任务五 预制混凝土工程工程量计算.....	(57)
任务六 现浇混凝土工程工程量计算.....	(64)
任务七 钢筋工程工程量计算.....	(71)
任务八 屋面及防水工程工程量计算.....	(86)
任务九 防腐、保温、隔热工程工程量计算.....	(94)
任务十 金属结构工程工程量计算.....	(97)
项目小结.....	(102)
复习思考题.....	(103)
项目三 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	(106)
任务一 楼地面工程工程量计算.....	(106)
任务二 墙柱面工程工程量计算.....	(111)
任务三 天棚工程工程量计算.....	(117)
任务四 门窗工程工程量计算.....	(123)
任务五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工程量计算.....	(127)
项目小结.....	(134)
复习思考题.....	(134)
项目四 措施项目工程量计算	(135)
任务一 通用措施项目.....	(135)

任务二 专用措施项目·····	(139)
项目小结·····	(153)
复习思考题·····	(153)
项目五 工程造价形成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155)
任务一 工程造价形成·····	(155)
任务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158)
任务三 综合单价·····	(169)
项目小结·····	(177)
复习思考题·····	(177)
项目六 建筑工程投标报价·····	(179)
任务一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基本概念·····	(179)
任务二 建设工程招标的方式·····	(180)
任务三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程序·····	(180)
项目七 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224)
任务一 建筑工程结算·····	(224)
任务二 建筑竣工决算·····	(236)
项目小结·····	(241)
复习思考题·····	(241)
项目八 工程实例综合实训·····	(242)
参考文献·····	(313)



学习目的

1. 了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内容;
2. 熟悉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本要求;
3. 熟悉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基本要求;
4. 了解《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的内容。

任务一 总则与术语认知

一、概述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批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于2003年7月1日正式实施。随后,通过修订颁布了2008版《计价规范》于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该规范对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发、承包双方计价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使我国工程造价从传统的以预算定额为主的计价方式向国际上通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转变,是我国工程造价计价方式的一次重大改革。但随着工程造价行业的形势发展,在使用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住建部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针对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对2008版《计价规范》反复修改、审查,完成了2013版《计价规范》的修订工作,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于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新规范在08规范基础上,把计量和计价两部分的规定实际分开,新规范先是对计价内容进行了规范,形成了共328条规定,然后单独给出了9个专业(分别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矿山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的工程计量规范。

二、总则和术语

1. 总则

规范的第一章“总则”,主要是从整体上叙述了有关本项规范起草与实施的几个基本问题。主要内容为起草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执行本规范与执行其他标准之间的关系等基本事项,本规范总则共8条。

《计价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如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法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计量、工程价

款的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价款的调整和工程计价纠纷处理等活动。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两者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属于强制性规定。国有资金(含国家融资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国有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对于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由项目业主自主确定。

对于确定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的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除不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专门性规定外,仍然应执行工程价款调整、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竣工结算以及工程造价争议处理等条文。

2. 术语

术语是对本规范特有术语给予的定义,尽可能避免本规范贯彻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同理解而造成的争议,共计 27 条。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定义如下所述:

(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又称为“招标人”。

(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又称为“投标人”或施工企业。

任务二 招标工程量清单认知

一、概述

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了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及其资质、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编制依据和各组成内容的编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一般规定、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建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及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该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标准性(数量)和完整性(不缺项、漏项)负责,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其责任仍由招标人承担(强制性规定)。

招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不负有核实义务,更不具有修改和调整的权利。

2. 编制工程量清单依据

- (1) 本规范和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招标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共 2 条,强制性条文 2 条。它规定了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 5 个要件,即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三、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清单宜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

2.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计日工”的数量按完成发包人发出的计日工指令的数量确定。

4. 总承包服务费

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规费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下列内容列项。

- (1) 工程排污费。
- (2)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
- (3) 住房公积金。

五、税金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税。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附加费。
- (4) 地方教育附加。

任务三 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认知

一、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1)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③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④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⑤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⑥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⑦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 ⑧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强制条文)。

(3) 招标控制价按照本规范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所以不得对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上浮或下调。

二、投标报价

部分内容共2节13条，在08《规范》的基础上，新增加了2条，修改了5条，保留了6条。其中强制性条文2条。主要规定了投标报价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编制与复核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强制性规定)。实行清单招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其目的是使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具有共同的竞争平台。因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投标人自主确定报价应遵循的原则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遵守有关规范标准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遵守国家或省级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政策要求;遵守招标文件的有关投标报价的要求;遵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的要求。

(1) 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当与工程量清单构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的人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应依据《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的计算。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由于工程建设周期长,在工程施工中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很多,有的风险是承包人无法预测和控制的。从市场交易的公平性和工程施工过程发、承包双方权责的对等性考虑,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摊(或分担)风险,所以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禁止采用所有风险或类似的语句,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风险范围或风险幅度。此项在《计价规范》招标控制价中有明确表述。投标人应完全承担的风险是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应有限度承担的是市场风险,如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的风险,应完全不承担的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因此,人工费不宜纳入风险,材料价格的风险宜控制在5%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sum \text{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sum \text{计价定额工程量} \times \text{计价定额基价}$$

$$\text{综合单价} = \frac{\text{计价定额工程量} \times \text{计价定额基价}}{\text{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

$$\begin{aligned} \text{计价定额基价} &= \text{计价定额人工费} + \text{计价定额材料费} \\ &\quad + \text{计价定额施工机械使用费} + \text{企业管理费} + \text{利润} \end{aligned}$$

$$\text{计价定额人工费} = \sum \text{人工工日} \times \text{工资单价}$$

$$\text{计价定额材料费} = \sum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text{计价定额施工机械使用费} = \sum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ext{企业管理费} = \text{取费基数} \times \text{管理费率}$$

$$\text{利润} = \text{取费基数} \times \text{利润率}$$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暂估价中的材料必须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将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包括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增补。

措施项目清单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规范规定,自主规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由于各投标人拥有的施工装备、技术水平和采用的施工方法有所差异,招标人提出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不同投标人的不同情况,投标人投标时可根据自身编制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措施项目,并可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进行调整,但应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措施项目费计算包括以下内容。

① 措施项目的内容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② 措施项目清单费的计价的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凡可以精确计量的措施清单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其余的措施清单项目采用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方式报价。

③ 措施项目清单费的确定原则是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4) 其他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 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 材料暂估价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③ 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单价与专业工程报价。若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调确定价格后计价。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① 暂列金额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确定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暂估价中的材料必须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照其他工程项目清单中确定的金额填写。

③ 计日工的费用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由投标人自主确定各项单价并计算和填写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

④ 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

(5) 规费和税金。

① 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② 规费和税金的计取标准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定的,具有强制性。

任务四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 500854—2013)认知

一、概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 500854—2013)适用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活动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量计算。制定规范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工程造价计量行为,统一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项目设置和计量规则。

二、分部分项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强制性规定)。这五个要件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组成中缺一不可。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强制性规定)。这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构成要件的编制依据,主要体现了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规范管理的要求。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前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附录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强制性规定)。

① 各位数字的含义是:一、二位为专业工程代码(0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02—仿古建筑工程;03—通用安装工程;04—市政工程;05—园林绿化工程;06—矿山工程;07—构筑物工程;0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09—爆破工程。以后进入国标的专业工程代码以此类推);三、四位为附录分类顺序码;五、六位为分部工程顺序码;七、八、九位为分项工程项目名称顺序码;十至十二位为清单项目名称顺序码。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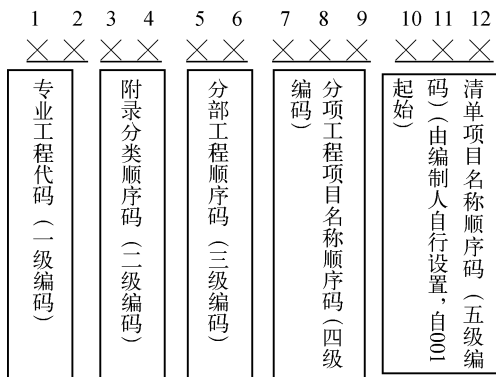


图 1-1

例如: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0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4:附录D砌筑工程。

01:第一分部砖砌体。

003:第三项清单实心砖墙。

002:在本工程中为第2个实心砖墙项目。

② 当同一标段(或合同段)的一份工程量清单中含有多个单位工程且工程量清单是以单位工程为编制对象时,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特别注意对项目编码十至十二位的设置不得有重码的规定。例如一个标段(或合同段)的工程量清单中含有三个单位工程,每一单位工程中都有项目特征相同的实心砖墙砌体,在工程量清单中又需反映三个不同单位工程的实心砖墙砌体工程量时,则第一个单位工程的实心砖墙的项目编码应为010401003001,第二个单位工

程的实心砖墙的项目编码应为 010401003002,第三个单位工程的实心砖墙的项目编码应为 010401003003,并分别列出各单位工程实心砖墙的工程量。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附录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确定一个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可缺少的重要依据,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项目特征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描述。但有些项目特征用文字往往又难以准确和全面的描述清楚。因此,为达到规范、简捷、准确、全面描述项目特征的要求,在描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① 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应按附录中的规定,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能满足确定综合单价的需要。

② 若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项目特征描述可直接采用详见××图集或××图号的方式。对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仍应用文字描述。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8) 本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个确定。在同一个建设项目(或标段、合同段)中,有多个单位工程的相同项目计量单位必须保持一致。

(9) 工程计量时每一项目汇总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以“t”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 以“m、m²、m³、kg”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③ 以“个、件、根、组、系统”为单位,应取整数。

(10)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并报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汇总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补充项目的编码由本规范的代码 01 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 01B001 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工程量清单中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